

社團法人南投縣祿姆學會承辦南投縣托育資源中心 辦證說明

依據：府社工婦幼字第 1060110534 號

壹、證件申請者為設籍南投縣 0~6 歲嬰幼兒之父母、托育人員、準爸爸媽媽，並請親自辦理。(同一家庭限辦一張使用證、使用證使用期限以年紀最小之嬰幼兒年滿 6 歲為標準)

貳、所需準備資料如下：

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(家長與幼兒不同戶籍者，需附上兩份)

三、辦證者一寸照片兩張。

四、保母技術士證照影本乙份。(托育人員)

五、準媽媽應攜帶媽媽手冊，預產期頁之影本乙份。

六、保證金 1500 元。

*以上請自行備妥影本，文件備齊才受理辦證。

參、因應個資法規定所有個人文件，辦證資料文件由本中心保管，本中心不會將相關資料做其他用途使用。

肆、若證件遺失，需攜帶身分證至本中心辦理補發。

伍、伍、辦理使用證者可借閱教玩具、圖書及本中心舉辦之課程活動、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課程。

陸、嬰幼兒年滿 6 歲時，辦證者需親自辦理退證手續，並歸還使用證，本中心將退還新臺幣 1500 元保證金。未滿 6 歲中途退證者，退證後滿一年才可重新辦證。

柒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專業托育人員為二年續證一次。